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 01266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于2019年10月失去控制，中昌数据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投资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造成不能有效管控投资活动及投后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昌数据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基本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忻展红

应明德




刘 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忻展红 应明德 刘 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